

這種情形發生，你們一定要擬定加重處罰的規定，第二次再犯時的禁止申請年限要延長，第三次再犯就是累犯了，是不是應該終身禁止其提出申請？對於這個問題，你們絕對要提出時間表給我，因為我認為不只要保障移工、看護工，更要保障臺灣的門面。第二，對於是性侵累犯的國人，你們應該要提出相關配套，他可不可以申請外籍看護工？如果他能申請，就等於是顆不定時炸彈，這種情況你們還要允許他提出申請嗎？您可以承諾嗎？以最快的速度去研擬……

黃署長秋桂：我們會儘速研議相關的法律修正案。

林委員麗蟬：有關新南向政策的部分，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的大部分都是與台商相關的部分，沒有看到新住民、新二代或臺灣擁有東南亞優勢這群人的相關課程，是否請勞動部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辦公室，因為在報告中我看不出來。謝謝。

主席：勞動部什麼時候能把資料交給林委員？說個時間比較清楚。

林委員麗蟬：（在席位上）沒關係，看勞動部多久能提出來。

郭部長芳煜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再跟委員回報。

主席：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、吳委員志揚、張委員麗善、蕭委員美琴、陳委員歐珀、林委員俊憲、管委員碧玲、黃委員偉哲、羅委員明才、鄭委員運鵬、賴委員士葆、劉委員權豪、林委員德福、蔣委員乃辛、陳委員明文、徐委員榛蔚、邱委員志偉、陳委員怡潔、周陳委員秀霞、陳委員亭妃、呂委員玉玲、廖委員國棟、王委員惠美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。

報告委員會，詢答結束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有鑑於目前並無全球性之經濟危機，當初因應金融海嘯之「無薪假」容易成為資方剝削勞工之合法工具，嚴重損傷勞工權益！爰建請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全面檢視「無薪假」相關規定，並研議「無薪假」是否存在必要，以維護廣大勞工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文義已相當清楚。日前勞動部發布 105 年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函釋，造成勞工最長可連續工作 12 天之情形，引發行政解釋逾越法律規定之疑義。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提出修法時程，並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連署人：李彥秀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